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750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
承辦人：課員 林文臻
電話：03-3865054分機113
傳真：03-3865159
電子信箱：100066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園民字第1120009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級機關單位推薦員額配賦數
(376435600A_1120009588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請貴機關、學校惠予推薦與鼓勵所屬同仁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案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4月12日府民自字第11200924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擔任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
- 四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係依選罷法公益徵調之人員，其工作性質涉國家公權利之行

人事室 112/04/14 17:30



1120002792

有附件



使，旨項工作確實亟需貴機關、學校等同仁協助，以圓滿達成任務，爰惠請貴屬依分配數(附件)協助鼓勵並推薦配額之同仁參加。

五、針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作業，除感謝貴機關、學校相關負責人等全力協助以外，亦感謝投入本項工作之同仁，請貴屬協助彙整名冊後，於112年6月20日(星期二)前惠復本所。

六、承上，各機關、學校於選舉日前所推薦投票所工作人員倘有異動或增補員額，得隨時與本所聯繫並傳送名冊。

七、檢附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及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數配賦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